

证券代码：600010

股票简称：包钢股份

编号：（临）2016- 51

债券代码：“122342”和“122369”

债券简称：“13 包钢 03”和“13 包钢 04”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4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并以电话确认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14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10月29日披露的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四家子公司股权托管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认为该议案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关联方包钢集团的董事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9 日